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016
聯絡人：畢華昆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109
電子信箱：fen947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3860008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86000861-0-0.pdf、11386000861-0-1.pdf、11386000861-0-2.pdf、11386000861-0-3.pdf、11386000861-0-4.pdf、11386000861-0-5.pdf、11386000861-0-6.pdf、11386000861-0-7.pdf、11386000861-0-8.pdf、11386000861-0-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(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二年)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奉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臺交字第1080027458號函核定，爰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於110年11月2日頒布實施，續於112年4月11日修正，因應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51號令公布本部公路局組織法，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機關名稱變更為「交通部公路局」，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」變更為「交通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」；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731號令公布本部觀光署組織法，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機關名稱變更為「交通部觀光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30513850



署」；112年6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11號令公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，「內政部營建署」機關名稱變更為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」，並因應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推動，縮短旨揭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調整本要點名稱為「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(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二年)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，並配合修正規定內容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。
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)
- (二)配合調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名稱之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六點及第九點附件三、七)
- (三)配合調整交通部觀光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名稱之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及道安司(含附件)

